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莊凱婷

相　對　人　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李思漢

相　對　人　陳孟榛

　　陳慧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3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1,700,000元（債券代號：A01107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鈞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3號民事裁定，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232號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等之財產為假扣押查封在案。因兩造已達成協議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3號民事裁定、112年度存字第232號提存書等影本，以及相對人等簽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變更登記

表、相對人李思漢、陳孟榛、陳慧芬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